

## 法律學院114-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 席：吳從周教授、黃詩淳教授、王泰升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陳瑋佑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顏佑紜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皓芸副教授、張譯文副教授、陳衍任副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羅懋緯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姿穎行政組員、技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長溫贊嘉、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

借 調：林明昕教授

休 假：陳自強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請 假：葉俊榮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邵慶平教授、莊世同教授、周漾沂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

列 席：林芬香組員

記 錄：吳淑均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一、頒發本校113學年度法律學院「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得獎教師名單如下：

專任 / 兼任	教師姓名
專任	楊○平(教學傑出)
專任	吳○周
專任	薛○仁
專任	陳○佑
專任	張○文
兼任	黃○元

## 二、人事

- 教育部114年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屆滿20年者：陳○如教授、孫○翊教授、服務屆滿10者：陳○佑教授。
- 114-1學年度休假研究教師：陳○強教授、林○雄教授、林○光教授。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欣教授兼職擔任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蔡○欣教授兼職擔任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策略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3時